

目 录

1-3-5 修订完善群团组织组织建设相关制度，建设“易班”等群团工作载体

- 一、《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 二、《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学生社团考核细则》
- 三、《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社团指导教师考核细则》
- 四、《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章程》
- 五、《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易班”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

一、《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学生社团管理，强化学生社团育人功能，促进学生社团健康发展，依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是学生根据共同兴趣爱好和专业特点，以自愿的原则组成的学生组织。学生社团须在校团委登记注册，分为理论学习类、文艺体育类、专业技能类、公益实践类及其他类等五类社团。

第三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四条 学生社团实行分级管理。学生社团由校团委管理，社团管理部为学生社团的管理、指导机构，负责社团有关规定的贯彻执行和具体组织实施工作，为学生社团活动当好参谋并协调解决学生社团的实际困难和存在的问题。

第二章 注册登记

第五条 学生社团登记成立时，均需按照各类别进行申请。一个社团只能进行一类申请登记。成立学生社团，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 20 名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

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序良俗；

（三）有明确的学校挂靠部门，挂靠部门应是与社会团业务相关的校学校职能部门、学院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等；

（四）有至少 1 名社团指导教师；

（五）有规范的章程，包括宗旨、成员资格、权利与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罢免程序，日常运行规则、社团条例修改程序、注销后资产的处理等；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六）新成立社团的名称不应与现有社团重名或命名过于相近，社团全称须冠以“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社团组织正式活动或公开发放宣传品须使用全称。

（七）校团委在挂靠部门审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备、批准或不批准成立的决定，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以公告或公示方式宣布成立。

第六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材料包括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需指导教师、挂靠部门确认签字）、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社团章程草案等。

第七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挂

靠部门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对年审优秀的社团，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3至6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凡未履行审批手续、未完成学年注册登记或未通过考核、年审的学生社团为非法社团，学校禁止非法社团开展活动。

第八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二）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20人的；
- （三）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四）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学校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六）涉及宗教文化的；
- （七）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八）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九）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 （十）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 （十一）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九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

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校团委并报校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十条 学生社团每学期对本社团成员注册一次，并将注册情况及有关事宜报告校团委社团管理部。未经批准成立或已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第三章 社团变更与注销

第十一条 社团变更：学生社团的名称、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向校团委申请变更登记，校团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对其进行注销：

- （一）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违反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所属高校相关规定的；
- （二）已完成学生社团章程规定的使命宗旨的；
- （三）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四）分立、合并的；
- （五）社团活动范围、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不符的；
- （六）在校以社团名义开展宗教活动的；
- （七）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八）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十三条 社团注销流程：

- （一）召开会员大会对学生社团注销作出决议，经出席会议的会

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效的会员大会出席人数必须占全体会员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是否召开会员大会视具体情况可有所调整。

(二) 填写《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注销申请表》并经社团指导教师、挂靠部门和校团委审批后方可注销。

第四章 指导教师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校团委、学校党委报告等。

第十五条 聘任条件：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十六条 指导教师实行选聘制，聘期为1年。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选聘指导教师。我校每个注册的学生社团配备1名指导教师，特殊情况，由校团委增聘1位。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跨2个学生社团指导。

第十七条 聘任程序：

1、指导教师填写《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申请表》，交校团委审批。

2. 通过双向选择、资格审查后，经批准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需填写《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登记表》由校团委备案。

3. 指导教师聘期届满,考核合格者由校团委续聘。如需中途解聘,由学生社团或指导教师本人提出,并由指导老师所在学院出具证明,经学生处、校团委批准。另聘工作于解聘工作结束后即刻进行。

4. 如新增学生社团,按正常聘任程序选聘指导教师。

第十八条 校团委按照《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细则》,每学期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进行评价考核与奖励。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在绩效工资、职称评聘、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依规解除聘任。

第五章 组织建设

第十九条 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2个学生社团。

第二十条 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 50%以内。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校团委在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并接受社团管理部的监督和指导，社团管理部有权对不称职的社团负责人提出批评教育、整改等处理意见。

第六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活动要有利于学生综合素质提高，有利于校园文化建设，有利于服务青年成长成才，有利于服务社会。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报挂靠单位和校团委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应主动配合学校各项工作、活动的开展。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校外活动须报经校团委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报校团委审核备案。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

第二十五条 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

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经指导老师、挂靠部门同意并上报校团委批准，校团委应对校外资金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和管理。审核通过后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二十六条 社团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对其给予相应处分：

（一）一学期内未开展任何活动；

（二）未经社团管理部批准开展活动或开展活动与社团管理部批准的方案不符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经费管理混乱的；

（四）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的；

处分分为：通报批评、警告、暂停活动、勒令解散。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取消“优秀学生社团”评选资格。情节严重者，按程序对社团予以注销，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应每学期向学生社团管理部提交学期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开展活动前应向社团管理部提交详细的活动方案，接受社团管理部的指导和监督。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与挂靠部门同意并校团委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二十九条 社团财务：

（一）经费来源：学生社团主要活动经费应来自于学校拨款、会

员会费等合法渠道；

（二）使用原则：学生社团经费必须用于社团集体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侵占、私分或挪用，具体实施方式由校团委确定；

（三）监管程序：学生社团如收取会费，须根据实际情况明确收费标准，经社团内部民主决策，报挂靠部门、校团委审核后进行公示，并应写入社团章程；学生社团应制定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每学期向全体成员公布经费使用情况；挂靠部门、校团委应做好社团经费来源、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指导工作；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校团委给予预警，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者，可依学生社团相关管理规定，撤销社团主要负责人的职务，注销学生社团：

1. 不编制财务预算和决算；
2. 隐匿会员数量，私自截留会费收入；
3. 隐匿其他各项收入；
4. 对各项收入不出具统一收据；
5. 虚列支出，冒领、多领社团活动经费；
6. 没有明确社团财务管理责任人；
7. 侵占、私分或挪用社团财产；
8. 由于保管不善使社团资产严重流失；
9. 其他严重违反社团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三十条 校团委根据《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学生社团考核细则》，对全校范围内学生社团每年进行一次考核评比。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学生社团考核细则

共青团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0年9月22日

二、《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学生社团考核细则》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学生社团考核细则

为了更好地引导、服务、管理我校学生社团，发挥学生社团在校园文化生活中的积极作用，激发各类社团组织活力，提高社团活动质量，调动学生社团的积极性，促进社团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根据《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结合学生社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核对象

由校团委批准成，社团管理部正式注册登记的全校学生社团。

二、考核方式

学生社团自评：根据平时社团运行情况，社团成员对社团负责人、社团管理、社团财务情况进行满意度评分。

挂靠部门与指导教师考评：对社团章程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社团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考评。

社团管理部考评：对社团纳新与换届、社团日常管理、社团财务

管理、社团宣传管理、社团活动开展等方面进行考评。

校团委考评：校团委主要围绕社团文化建设，对社团的思想引领和文化遗产等内容进行考评。

三、考核细则

（一）学生社团参评资格

- 1、成立满一年；
- 2、完成了本年度的注册，并保持良好的运转；
- 3、社团主要负责人参评年度内无违纪现象，未受任何处分。
- 4、遵守《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各项规定。

（二）考核等级

1、考核结果分为：A等（优秀学生社团）、B等（合格学生社团）、C等（不合格学生社团）；

2、原则上，A等学生社团不超过社团总数的30%。校团委对A等学生社团予以表彰并颁发证书。

（三）评分细则：

考核指标			考评办法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成员满意度（10分）	社团管理满意度（10分）	1、社团负责人有无违纪情况； 2、社团管理是否合理； 3、社团财务是否公开透明；	社团自评	
组织建设（15分）	社团章程的制定及执行情况（3分）	1、有明确章程； 2、社团负责人能严格按照章程办事。	挂靠部门与指导教师考评	
	社团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3分）	1、制定了完善的内部管理条例； 2、有完善的内部例会制度并坚持实施。 3、社团成员积极组织参加社团活动。		

	社团换届与 社团干部的 产生 (5分)	1、能够在规定时间内换届,及时提交材料并更新社团信息; 2、换届程序符合规定。	社团管理部 考评	
	社团纳新 (4分)	1、在规定的时问、地点开展纳新工作; 2、及时认真完成注册情况。		
日常管理 (10分)	工作完成度 (10分)	1、能够认真完成校团委分配各项工作; 2、积极配合社团管理部其他工作和活动; 3、及时提交学期工作计划与总结。 4、按时参加校团委及社团管理部召开的会议,无无故缺席。	社团管理部 考评	
财务管理 (10分)	财务制度与 执行情况 (10分)	1、设有专人管理财务; 2、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账目清楚; 3、无违规违纪行为。	社团管理部 考评	
宣传展示 (10分)	宣传措施与 成效 (10分)	1、能够利用现有条件进行规范宣传; 2、较好地利用网络、广播等宣传媒介; 3、宣传形式多样化,效果明显。	社团管理部 考评	
活动开展 (30分)	活动申报 (10分)	1、有活动策划书,内容周密详细,符合规定; 2、及时提交活动申请表; 3、审批后严格按照计划实施。	社团管理部 考评	
	活动数量 (10分)	每学期开展活动次数不少于3次。		
	活动效果 (10分)	1、活动秩序状况良好,无安全事故; 2、参与度; 3、参与对象的反馈; 4、及时提交活动总结。		
社团文化 建设 (15分)	思想引领与 文化传承 (15分)	1、社团活动质量高、有传承; 2、社团发展定位科学,组织结构合理; 3、有良好的思想引领和学风建设成效。	校团委考 评	

总分（100分）	合计	
----------	----	--

四、考核结果

85分以上为“优秀”（A等）；

60-84分为“合格”（B等）；

50-60分为“不合格”（C等），限期整改；

评分在50分以下的社团由学校直接注销。

五、其他事项

1、学生社团考核每年一次，由校团委指导、社团管理部负责考评，考核结果在全校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期间若有异议，可及时向校团委、社团管理部反映；若无异议，视为通过。

2、本细则解释权归校团委。

三、《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社团指导教师考核细则》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社团指导教师考核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大学生社团管理，规范大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充分发挥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和指导社团学生思想政治引领、促进大学生素质教育、推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中的作用，根据团中央、教育部《关于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党[2020]13号）等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工作职责

1、负责大学生社团的思想政治工作，要把思想政治工作融于各

项活动之中，教育引导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了解掌握学生社团的思想动态，指导学生解决思想困难，维护学生社团利益。

2、积极参与学生社团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学生社团的组建、章程制定以及修改，并对学生社团负责人的更换提出合理化建议，指导学生社团规划和持续发展。

3、结合各专业特点，组织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社团活动，指导学生社团开展有意义、有创意、可持续发展并具有较强的影响力的品牌活动，保证社团活动的质量和活动效果。

4、每学期至少组织学生社团开展符合其特点、促进学生社团健康发展、丰富校园文化生活的社团活动 2 次以上，指导学生社团工作每学期不少于 2 次。

5、指导学生课外活动时，指导教师有责任对学生人身安全开展教育。

6、负责监督学生社团活动经费使用，定期审核社团账目、资产等财务情况，并责成社团负责人定期向校团委汇报经费使用情况，接受社团管理部对社团账目的监督。

7、每学期末向校团委提交学期工作总结 1 份（800 字以上）、《社团学期工作记录表》（附件 1），作为社团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考核与奖惩

（一）考核方式

1、社团管理部每学期对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进行统计，由校团委

审核备案。考核结果计入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档案。

2、考核采取自评、社团会员评议、校团委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考核结果作为该指导教师评优、职称评聘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二）考核内容

1、学期社团指导工作完成情况：学期工作总结 1 份（800 字以上）、《社团学期工作记录表》2 份以上。

2、社团会员评议：社团会员对指导教师本学期工作情况进行评分，由社团管理部计算平均分后汇总。

3、校团委考核：社团管理部、校团委按照本细则第一条指导教师工作职责，根据指导教师提交的学期工作总结与学期工作记录，结合其工作表现进行综合考评。

（三）奖惩细则

1、指导教师考核分为优秀（85 分及以上）、合格（60-84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三个等级。考核合格或优秀的指导教师，每人每学期发放 500 元工作津贴；不合格的指导教师，不发放工作津贴，并停止聘用。结合两学期的考核评分，确定年度平均分排在前 20% 的社团指导教师为本学年度的“优秀社团指导教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校团委有权解聘指导教师：

- （1）指导教师没有履行好本细则规定的相关工作职责；
- （2）学生社团对指导教师不满意，且理由正当、事实确认无误；
- （3）指导教师不能胜任或不适合做社团指导工作；
- （4）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三、其他事项

- 1、本细则解释权归校团委所有。
- 2、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共青团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0年10月13日

附件：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评分表

附：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评分表

社团名称	指导教师	考核学期	
序号	指标体系（各项满分 10 分）		得分
1	积极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了解掌握学生社团的思想动态，指导学生解决困难，维护学生社团利益。		
2	指导学生社团的组建、章程制定、修改，并对学生社团负责人的更换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学生社团的规划和发展。		
3	指导学生社团开展有意义、有创意、可持续发展并具有较强的影响力的品牌活动，保证活动质量和活动效果。		
4	每学期至少组织学生社团开展符合其特点、促进学生社团健康发展、丰富校园文化生活的社团活动 2 次以上。		
5	积极参与、指导学生社团活动，指导学生社团工作每学期不少于 2 次，保证社团健康发展。		
6	指导学生课外活动时，对学生开展安全教育。		
7	督促、指导学生社团参加校内外各项竞赛活动。		
8	监督学生社团活动经费使用，定期审核社团账目、资产等财务情况，并责成社团负责人定期公示经费使用情况。		
9	主动了解学生学习情况，开展学风建设。		
10	经常运用网络平台对本社团参与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和宣传发动，与学生的交流互动良好。		
总分（100 分）			
对指导教师的建议：			

注：评分标准：优秀为 9-10 分；良好为 8-9 分；一般为 6-7 分；差为 6 分以下。

四、《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章程》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湖南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和《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章程》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学生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推进校务公开、实行民主办学的基本形式。

第三条 学代会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牢牢把准政治方向，尊重学生主体地位，围绕重点聚焦问题，服务学生成长成才。

第四条 学代会和学代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和学生的利益关系。

第五条 学代会在校党委的领导、校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学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学代会职权

第六条 学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听取学校有关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二）听取、审议和通过学生会工作报告；
- （三）听取、审议和通过学代会提案工作报告；
- （四）审议与学生切身利益有关的基本规章和制度，以及其他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具有普遍性的重要事项，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组织对教职工工作态度和业务能力进行评价，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 制定、修订和通过学生会章程；
- (七)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委员会；
- (八) 审议上一届（次）学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 (九) 根据学校现实情况向全体学生发出倡议；

(十) 讨论、决定学生会工作的重大问题；讨论、决定应由学代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学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七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学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和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八条 学代会决定和决议，学生都应认真执行。有关职能部门必须认真负责地处理学代会的提案，做到条条有答复，件件有回音。

第三章 学代会代表

第九条 学代会代表的基本条件：

- (一) 具有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学籍的学生；
- (二) 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能正确地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 (三) 品德优秀，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备良好的社会公德、个人品德，遵纪守法，无违反校规校纪情况；
- (四)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成绩优良；
- (五) 密切联系同学，团结同学，乐于奉献，具有一定的议事能力，能够反映广大同学的呼声、建议和要求。

第十条 学代会代表以学院为单位，根据分配的代表数额，由学生直接选举产生。选举工作在学院党总支的领导下，由学院学生会组织实施，学校团委给予具体指导。

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一年，到期改选。代表受选举单位学生的监督，必要时原选举单位可以按照程序撤换、更换和补选本单位的代表。学代会代表出现退学等不能在校继续学业的情况，不再保留代表资格，原选举单位可进行更换或补选；学代会代表在校内转系，仍保留代表资格，参加所转院系代表团的活动。临时性外出学生，在召开会议前不能回校参会，但在届期内可以参加下次学代会的，可以保留代表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代表的构成：学代会代表总人数为学生总数的1%左右，原则上根据学院学生总数按比例进行分配，在选举时要充分考虑性别、民族、政治面貌等因素。学代会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的干部、教师等作为特邀代表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享有发言权，无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十二条 学代会代表享有下列权利：

- （一）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 （二）在广泛征求学生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提案，提案需经八名以上正式代表附议方为有效，然后交提案工作委员会审查后立案；
- （三）对学代会工作、学校工作有审议、批评、建议的权利；
- （四）有权参加学代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检查有关单位执行大会决议及提案落实情况，有权在必要时对学校行政职能部门进行质询；
- （五）因行使正当民主权利而遭受打击报复时，有权向有关部门申诉和控告。

第十三条 学代会代表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
- （二）根据校党委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学校中心工作，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三) 积极参加学代会的活动, 认真宣传、贯彻学代会决议, 完成学代会交给的任务;

(四) 从实际出发, 深入基层, 密切联系学生, 办事公正, 为人正派, 如实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

(五) 及时向本单位学生通报参加学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 接受评议监督;

(六) 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文明道德规范, 努力提高学业水平。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四条 学代会以学院为单位建立代表团, 选举产生正、副团长。

第十五条 召开学代会时, 首先召开预备会议, 选举大会主席团和大会秘书长, 主席团成员从正式代表中产生, 主席团成员轮流担任大会执行主席, 负责大会具体事宜。

第十六条 学代会每届任期一年, 定期开会, 每次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大会的表决必须有全体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开会, 应向代表说明, 取得多数代表的同意。如遇重要问题, 或者根据三分之一以上代表的要求, 可以提前或临时召开代表会议。

第十七条 学代会的议题, 应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和学生迫切关心的问题, 广泛吸收学生的意见, 并经大会主席团审议。

第十八条 学代会根据需要可以组织若干专门工作委员会或举行有关人员的专题会议, 主要任务是对学代会要讨论的重大问题和代表提出的重要提案进行调查研究, 提出建议; 督促有关单位贯彻学代会决议和及时处理提案; 落实大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十九条 学生委员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学代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构，承担与学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执行由学代会赋予的职权，对学代会负责、受学代会监督。

第二十条 学生委员会实行合议制，由学生会秘书长召集，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学生委员会决议必须有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一条 学生委员会在校党委的领导、校团委的指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一）做好学生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学生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大会方案和主席团人选建议名单，经学校党委批准后，召开大会。

（二）大会闭会期间，执行大会决议，督促检查提案落实，组织代表团及各专门工作委员会的活动，组织代表传达贯彻大会精神。

（三）大会闭会期间，遇有重要问题，经学校党委同意可召集代表团团长会议或组织代表讨论，必要时可按规定的程序临时召开代表会议。

（四）负责解释学生会章程，保障代表和学生的民主权利，接受他们的申诉。

（五）选举学生会主席团；增补或罢免学生委员会委员、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六）审议和批准学生会工作计划与总结，审查经费使用情况；有权列席学生会工作会议，对学生会工作进行监督、评议和质询。

（七）处理大会交办的其他事项，行使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五、《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易班”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湘工美职院学字〔2020〕11号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易班”标准化 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易班建设质量，筑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阵地，结合我校易班现阶段的实际情况，经学校易班发展中心研究决定，特制定学校易班发展标准化建设制度，请各学院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完成建设工作。

一、建设目标

作为湖南省“易班”建设首批试点高校，学校将围绕“易班”特点，运用大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力求把我校易班建设成为具有美院特色，融“互联网+思想引领、互联网+生活服务、互联网+教育教学、互联网+文化建设”为一体的师生思想精神家园、网上服务大厅、教育教学平台、时代文化阵地。力争实现学生账户全覆盖，力促“易班”网成为大学生“乐学”、“好学”、“便捷”的网上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不断提升利用网络媒体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科学化水平。

二、面向对象

1. 全校学生；
2. 全体辅导员、班主任、思政课教师及学生工作部、团委全体人员；
3. 对“易班”感兴趣的教职员工

三、机构及队伍建设

1. 各学院成立易班学生工作站，负责易班班级网络组建、活动开展、内容建设并配合学校易班发展中心完成易班建设相关工作；
2. 各学院指定1名辅导员作为“易班”指导老师，负责“易班”日常事务管理、活动开展、内容建设、网络管理等工作；
3. 各班级设立易班班长，协助各学院易班学生工作站推进班级“易班”建设，提升班级活跃度，并对班级同学在使用“易班”过程中发现和遇到的问题给予解决；
4. 各学院要鼓励教学名师、思政老师、网络达人注册“易班”，着力培养我校网络教学名师和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专家。

四、建设内容

1. 结合学生日常教育的相关内容，在易班公共群（班级群）上传相关教育学习资料，开展专题讨论、测验测试、调查问卷、活动展示等形式多样的线上活动；
2. 将学生工作的常规事务，如通知公告、公示、投票选举等内容合理有效地与易班平台进行对接，充分利用易班群发通知、实时在线、相册、资料库等实用功能提高事务性工作的管理效率；
3. 班级管理充分利用易班公共群开展，鼓励班级学生使用易班公共群资料库、相册、微社区、投票等功能，将易班公共群活跃值（EGPA）作为班级使用情况的重要考核指标；
4. 将我校易班主页作为学院宣传和引领舆论的重要平台，通过发布话题的形式向我校机构号进行投稿；

5. 在学生主题活动中充分利用易班开放平台 (q.yiban.cn)，丰富学生活动线上线下的互动形式；

6. 将学生工作相关内容与易班手机客户端相关功能结合开展有效的教育引导工作，充分发挥实时在线教育功能。

7. 易班发展中心负责向各学院提供技术支持，反馈注册学生人数及班级公共群活跃度。

五、建设表彰

易班发展中心每年将参考注册人数占全院人数比重、班级公共群活跃度、内容建设、活动开展等四个方面内容，设置“易班工作优秀单位”、“优秀易班辅导员”、“优秀易班班级”、“优秀易班活动”、“优秀易班学生用户”五类奖项（具体见附件1）。

六、工作要求

1. 统一认识，高度重视。易班是互联网环境下高校开展育人工作的新阵地，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易班建设，积极实践，进一步提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2.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在易班建设工作推进过程中，各学院主要领导作为负责人，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切实把易班建设作为网络育人、服务育人和教学相长的重要平台。

3. 精心组织，狠抓落实。按照学校的要求，结合实际积极思考学院的推进措施，发挥骨干人员的作用，形成工作合力，精心组织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将易班推进工作落到实处。

4. 加强研究，开拓创新。在工作推进过程中要充分发挥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研究，主动作为，开拓创新，不断提高易班的使用质量，有效发挥易班对大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的功能。

5. 请各学院在9月15日前，填写学院易班负责人联络表及易班学生工作站人员名单（附件2），发送到学生工作部（处）；联系人：夏子涵，联系电话：18573726662

附件1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2020年度易班年度评优方案

附件2 学院易班负责人联络表及易班学生工作站人员名单

附件3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易班工作二级学院考核体系表

附件4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易班班级建设内容标准



附件 1:**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2020 年度易班年度评优方案**

各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易班建设,表彰在易班建设中有突出表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和示范作用,更好地调动全校师生开展易班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经研究,拟开展 2020 年度易班评优活动。具体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本次评优设置“易班工作优秀单位”、“优秀易班辅导员”、“优秀易班班级”、“优秀易班活动”、“优秀易班学生用户”五类奖项。

二、评选要求**1、“易班工作优秀单位”**

按照《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易班建设工作考核指标体系(试行)》,对 2020 年各学院易班工作进行考核,评选排名前 2 名的单位获得此奖项。

2、“优秀易班辅导员”

(1) 工作积极主动,积极利用易班功能开展学生教育和管理工
作,发帖、回帖总数不少于 50; 点击或回复人数占所带班级一半以
上的主题帖不少于 5 条。

(2) 担任所带班级的易班管理员,积极引导学生进行易班建设,
易班建设情况良好,班级 EGPA 较高;

(3) 注册并使用易班的时间为 6 个月以上;

(4) 经常登录易班,易班经验值不低于 1000;

(5) 经常撰写博文,注册使用易班至今,围绕思想教育、校园
活动、心理疏导等与校园工作生活有关的主题撰写原创博文总量不
少于 10 篇(web 端发表,字数 100 字以上,最好是图文结合);

(6) 通过易班平台与学生进行交流,要求学校重要通知,公告
实现易班平台同步更新;

(7) 优秀易班辅导员获奖率不高于辅导员人数的 15%。

3、“优秀易班班级”

(1) 班级成员积极参与易班建设，注册和实名认证率为 100%；

(2) 班级成员参与度和活跃度较高，班级 EGPA 值不低于 2；

(3) 充分利用易班功能应用开展班级工作，合理运用班级话题、网盘、相册等功能，并进行常态化管理，班级易班建设状况良好（具体要求见附件 4）；

(4) 积极开展班级活动并运用易班进行线上线下主题联动，班级至少开展过 1 次易班活动；

(5) 班级成员积极发布有意义、有质量的博文或话题，班级发帖、回帖总数不少于人均 30 条；

(6) 班级不存在恶意刷分、灌水等严重违反易班管理规定的行为。

(7) 优秀易班班级获奖率不高于参与评比班级数的 15%。

4、“优秀易班活动”

(1) 活动组织实施单位为学院或学院各班级或各学生组织；

(2) 活动创意新颖，贴近学生学习生活；

(3) 活动开展情况良好，参与人数较多，活动效果明显，对推广易班产生良好影响。

5、“优秀易班学生用户”

(1) 积极参与易班校级、班级平台活动，易班表现相对活跃；

(2) 经常登录易班，易班经验值不低于 1000，综合实力值不低于 2；

(3) 积极参与易班建设，正确运用易班的话题、相册、网盘、博文等功能，促进易班建设良性发展；经常撰写博文，发布易班博文总量不少于 5 篇；

(4) 积极发布有意义、有质量的话题，发帖、回帖总数不少于 100；

(5) 无因刷分、灌水等违反易班管理规定的行为而受到易班管理员提醒、警告或其他处罚。

(6) 该奖项获奖率不高于参评学生的 10%。

三、评选程序

1、学院推荐

学院推荐相关集体或个人参评（相关推荐表格见附件），评选前应广泛宣传，力争做到人人知晓；评选过程应公开透明，以评优促进易班建设。

2、网络展示及网络投票

易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各学院推荐的集体或个人进行初评，确定候选人，并将各类奖项参选单位和个人的相关信息资料在易班平台上进行展示，由易班实名用户进行网上投票，易班实名用户可直接参与投票。

3、评审环节

邀请学校易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有关专家领导组成评审委员会，根据各学院报送材料，结合学院 2020 年度易班建设工作情况、线上线下活动开展情况等综合打分。

“优秀易班班级”评审时，学校易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参评班级代表、教师和有关专家共同召开评审会，在听取班级汇报后，结合申报材料进行评分。

除“易班工作优秀单位”外，其他各奖项评审最终成绩由两部分构成：网上投票成绩占 30%，专家评审打分占 70%。

附件 2:

学院易班负责人联系方式

学院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学院易班学生工作站人员名单

姓名	学号	班级	职务	手机	邮箱

学院易班班长名单

姓名	学号	班级	手机	邮箱

附件 3:

学院易班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序号	任务要素	分项值	分值	评分细则	考核
1	组织机构及工作制度	10	2	成立易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4	成立易班学生分工作站，并积极开展工作。	
			4	制定易班建设工作制度。	
2	学生注册认证率	10	10	行政班学生注册认证率：分值为 10（以当年新生报到名单为准），以 9 月底为时间节点进行考核，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以 10 月底为时间节点再进行考核，低一个百分点再扣 0.5 分。两次考核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3	辅导员活跃度	15	8	辅导员平均经验值（用户经验值由在线时间、发帖总数、回帖总数、博文总数、精华帖数等组成）分值为 8。辅导员应充分利用易班开展学生的教育管理与服务工作（通知消息、班级事务、班级活动、思想政治教育进易班等），学校根据学院辅导员平均增长经验值，以增长值排名情况评分，增长值第一名得 8 分，每下降一个名次扣 0.5 分。	

			4	撰写博文：分值为 4。以学院所有专兼职辅导员月平均博文数为考核依据，低于 1 篇得 0 分；每月 1 篇得 1 分；月平均博文数以 0.3 为梯度，依次递增 0.5 分，加满为止。	
			3	加分项目：最高分值 3 分。辅导员的博文被教育部易班主任站确定为精华博文予以推荐或被其他媒体刊载的，每人次加 1 分。	
4	行政班活跃度	30	24	行政班 EGPA (EGPA 由班级成员信息完善度、话题数、网盘文件个数、相册文件数、访问人数、在线时间、发帖总数、回帖总数、博文总数、精华帖数等组成) 增长值：分值为 24。学校鼓励学生利用易班开展与学习、生活等方面的工作，学校按照各学院行政班平均 EGPA，以增长值排名情况评分，增长值第一名得 24 分，每下降一个名次扣 2 分。	
			6	加分项目：最高分值为 6 分。被美院易班主任站推送的班级活动，每班每次加 1 分。	
5	学生事务进易班	10	3	学院制定的学生教育管理规章制度适时在易班上发布得 2.5 分，未在易班上发布得 0 分。	
			3	国家奖助学金评选通知、评选结果分别在学院及各行政班的易班上公示得 2.5 分，任何一项未在易班上公示得 0 分。	

			4	“校级优秀三好学生”等各类优秀学生的评选通知、评选结果分别在学院及各行政班的易班上公示得 2.5 分，任何一项未在易班上公示得 0 分。	
6	利用易班开展大学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主题活动	15	12	积极参与学校组织易班主题活动（每周易答、新生手册考试、安全知识竞赛等），每次活动参与率低于 50%扣 3 分，扣完为止。	
			3	加分项目：最高分值为 3 分。学院利用易班开展的大学生思想政治主题教育活动凡被学校主站推荐的，每 1 次加 1 分。	
7	利用易班开展学生第二课堂活动	10	8	利用易班每月（寒暑假除外）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全院性的学生第二课堂活动且学生参与面广，1 次活动得 2 分，满分为 8 分。	线上线下相结合
			2	加分项目：最高分值为 2 分。学院利用易班开展的学生第二课堂活动，被学院主站报道的，每 1 次加 0.5 分。	
8	特色项目	10	10	被学校评为年度优秀易班辅导员、优秀易班班级、所在的学院，每获一个奖励得 0.3 分，最高得分为 2 分。	额外加分，特色项目最高得分为 10 分
				被学校评为年度优秀易班学生用户（全校共评 30 名左右），每人得 0.3 分，最高得分为 2 分。	

			<p>通过易班监控到重要舆情且及时上报学校易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易班发展中心的，一次得 2.5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p> <p>组织开展有利于易班建设工作的创新性活动，被学校认定且作为经验交流材料的，一次得 2.5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p>	
9	扣分		学生在易班中形成具有较大影响的重要舆情，所在学院未监控到或未及时上报的，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在学院总分中扣 5 分	扣分不超过 10 分。
备注：考核周期以学期为单位				

附件 4:

易班班级栏目以及内容建设标准

1. **树立班级形象。**通过创建班名、班标，发布班级建设宣言，录制 1 首班歌（演唱者不少于 4 人，并上传易班）的方式，树立和宣传班级形象，激发同学集体荣誉感和参与活动的热情。

项目	考察点	分值
班名	在易班平台首页对班级名	5 分
班标	在班级平台首页班标、BANNER 中体现	5 分
宣言	在班级平台首页班级简介中体现	5 分
班歌	演唱者不少于 4 人，原曲上传易班平台（视频形式）	15 分

2. **建立班级栏目。**在易班微社区建立以下栏目并利用易班话题、相册和其他功能模块中建立班级档案，详实记录班集体和同学个人丰富多彩的校园学习、工作、文化和其他课余生活，组织同学互相点赞（鼓励）或评论（建议）。

(1) 最 in 班级（班级风采照片展示+200 字左右的班级介绍）

(2) 我们的约定（班级管理相关制度）

(3) 青春朗读者（个人、组合或班级均可参加，诵读作品为历代中华优秀经典国学作品、诗词歌赋、散文等；各朗诵节目须准备朗诵配乐及动态视频，朗诵时间为 3—5 分钟；每周至少推送 1 期）

(4) 活力团支部（每学期开展微公益、素质拓展、社会实践等主题团日活动不少于 2 次）

(5) “寓”见最美的你

(①全景照片:能将大部分寝室风貌包含在内即可，但照片需将寝室所有人拍摄在内，即全家福照片一张。②寝室一角:拍摄自己的寝室有特色的一角，可以展示寝室的特色装扮、展示个人爱好的作品、

体现室友情的特色展示等，内容要求积极向上。③特色寝室创建活动，如党员示范寝室、学习示范寝室、文明示范寝室等。)

(6) 汇创青春（班级课程优秀作业作品展，每门课程更新 1 次）

(7) 星光璀璨（班级荣誉墙，每月更新 1 次）

3. 讲述班级故事。捕捉和宣传班级集体或同学个人奋发图强和互助友爱的小细节、小图片，以“【班级故事】+班级名称+标题”为标题，在“美院”微社区“我们这一班”栏目中发布话题。营造向上、向善的风尚，增进同学友谊，增强班级凝聚力。

项目	考察点	分值
话题	在“我们这一班”栏目中发布话题，符合要求的	1 分/篇

4. 打造班级文化。将班级同学的学习能力、活动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融入班级易班建设，组织策划 1 项有助于营造班级文化氛围的线上活动（轻应用，仅 1 项）；记录班级风采精彩瞬间。

项目	考察点	分值
轻应用	创建一个活动轻应用，根据轻应用质量、意义考察	10 分
其他	添加轻应用人数每 50 人得 1 分（不限于本班人数）	5 分